

主題經文：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耶和華上帝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我們常看到：一個人真正認識基督、相信基督之後，他就變成另一個新人了。過幾年後再看：他的思想、言語和生活裏彰顯出神的權能和豐盛的祝福。一個家庭裏，有一個人接受基督之後，過了幾年他的家人也相繼信了基督，那家族幽暗的事情逐漸挪開，好事繼續不斷地臨到，再過幾十年，他們的後裔大大地繁盛，這家族已成為祝福整個地區的中心。我們若細察人類歷史不難發現：每一個領受福音大光的地區、民族和國家，大概經過一、兩世紀之後，在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均有極大的變化和發展，甚至影響全世界。這福音的大光從耶路撒冷開始，經過安提阿和馬其頓到羅馬，也藉著羅馬四通八達的道路擴展到全歐洲，因此歐洲大大地興旺也成為世界的中心；這福音又傳到北美大陸，那地就蒙受神大大的賜福，還不到兩個世紀美國已成為祝福全世界的國家了。為何凡基督的福音所到的生命、家庭、地區和國家都發生如此美好的事？

相反地，我們也看到一切宗教興旺的地區和國家，那地的百姓越認真遵從他們宗教的教導，越嚴重的災殃、戰爭、咒詛的事常臨到他們身上，原因何在？是因基督教的理論比其他宗教的理論更完美嗎？或因基督教的教導使人更虔誠更會行善？或者基督教思想讓人擁有更肯定更積極的眼光？不是的！其實所有的宗教都具備著自認為完美深奧的理論，也都教導敬虔的生活，也鼓勵人帶著肯定積極的眼光而生活。基督教和其他宗教都帶著相當類似的教訓，但是為何帶來的結果却是完全相反？我們不能在理論、戒律或儀式裏尋找答案，而應該深入到人之問題的根本裏去尋找。若不懂屬靈的理由，我們絕不能了解福音和宗教間為何有如此懸殊的差異。

福音是一個人相信了向他顯明的神所定的得救奧秘並順從，因而蒙受了神的祝福；宗教是人靠自己的聰明和敬虔的行為來努力尋求神，却遇不見神的狀態下所進行的，因之陷入更嚴重的問題裏。福音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將人的根本屬靈問題就是：「①原罪(罪根)②撒但③失去神的靈而成為肉體」的問題完全解決了，所以相信的人能從罪、咒詛、死亡、撒但的勢力裏完全得釋放，得著新生命而開始，且回復永生和永遠的祝福之後，因著信在神的話和聖靈的引導之下進行的；宗教却是：還未解決根本問題的屬靈狀態裏，就是還在罪的律之下，也在撒但的欺騙裏仍然不認識神的「肉體」狀態下進行的，因此越努力越被騙、捆绑和咒詛。神為自己的子民所豫備的福音，其核心就是基督的奧秘；基督奧秘的核心就是十字架；十字架的真理，就是人願意與基督一同死同復活、領受聖靈，並且得著新生命之後，繼續捨棄老我，順從神的話和聖靈的引導之下來生活。

1. 「女人的後裔」《創世記三章十五節》和「皮衣」《創世記三章廿一節》

當亞當因著罪，屬靈上、精神上、肉體上、生活上被諸多問題捆绑的時候，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裏，神宣佈「能打破撒但的頭，從它的權柄裏得釋放」的奧秘，就是「女人的後裔」—《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所預言的「童女所生的兒子」，就是《馬太福音一章廿一節》因聖靈的感孕藉著童貞女馬利亞來的耶穌了。祂降世之後到底如何解決人的問題？這就是《創世記三章廿一節》裏所講「皮衣」所隱藏的真理。基督必要以「女人的後裔」的方式降世，因為「男人的後裔」都帶著原罪(罪根)出生，不能用來作贖罪的羔羊；要跨過男人懷孕的途徑，而以「聖靈感孕」來免除原罪，也因女人先犯了罪，必要藉女人的後裔來贖人的罪；神要先具備「肉身」，才有資格成為「基督」。因為唯有神才能勝過魔鬼一切的引誘和詭計、打破罪、撒但和死亡的權勢。歷史上，藉著童女之身，由聖靈感孕出生的唯獨一位，就是耶穌基督。所以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

為甚麼神又要作皮衣給亞當夏娃穿？因為亞當自己編作的無花果樹葉子的裙子(宗教行為)絕對無法

解決「人的根本問題 — 罪、肉體、撒但」，只有藉著「捨身流血」所作的皮衣才能解決人的根本問題，回復人與神的交通。在《希伯來書九章廿二節》裏說；沒有流血罪不得赦，因為罪必要面對審判，審判的結果必要死《羅馬書六章廿三節》。所以除非有罪的人自己受審、受死，或沒有罪的願為有罪的代死《彼得前書三章十八節》，否則人無法從罪的律捆綁中得釋放，這就是「屬靈的律」。罪的問題沒有解決，人無法從撒但和死的權勢裏得釋放。所以，宗教和福音的最大差異不在於理論和形式，而在於有否流血(十字架)，也在於知或信神所安排這唯一得救的奧秘與否。若不藉著認識而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奧秘，沒有一人能脫離從亞當帶來屬靈遺產的捆綁，而回復神所賜的新生命。

2. 何謂「基督」？

女人的後裔耶穌就是基督了。「基督」是希臘文Kristos的華語音譯，希伯來文的同義字叫作「彌賽亞」，彌賽亞的意思是「受膏者」，是神為要解決人的問題，膏抹祂所設立的工人而給他神聖的職份。所以「耶穌」是祂的名字，「基督」是祂的職稱，如同李四是人名，老師是職稱。在聖經裏有三個職份是神所膏抹的，就是祭司、先知和君王，祭司的工作是為自己 and 信徒獻祭，流牲畜的血，拿著血進去聖所和至聖所，求神赦免他們的罪；先知的工作是領受神的信息後，傳達給信徒，使他們明白神的旨意並順從；君王的職份是運用權柄，在仇敵的攻擊中保護自己的百姓，並治理、發展國家的工作。「耶穌是基督」的意思是指：耶穌就是要來的那位大祭司、大先知、大君王，舊約時代以色列祭司們的所有工作是豫表將來要來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先知們的一切職務是豫表將來要來的大先知耶穌基督，以色列歷代所有君王的工作是豫表將來要來的大君王耶穌基督。

(1)大祭司耶穌基督《羅馬書八章一、二節》：因為亞當所有的後裔都從亞當繼承了原罪，人人活在這世界天天犯無數的罪。人若沒有解決罪的問題就無法遇見神，無法從撒但得釋放，更不能領受聖靈。神給亞當穿了「皮衣」意指：神為人所豫備解決「罪」的唯一方法，就是叫人獻祭 — 流羔羊的血以贖自己的罪。藉此叫人知道神的公義和慈愛，也叫人知道不必再受魔鬼晝夜的控告，可以隨時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領受神的旨意和能力、過得勝有餘、有信望愛、結果子的生活，並豫備永遠國度的日子。歷史上，許多民族和宗教的儀式裏，凡是流血的獻祭原是從亞當開始的。我們華人尚未領受佛教、道教、儒教、民間信仰前，本來不拜所謂聖賢人物或傳說人物，而是拜「天」；就是上帝，其間仍隱約可見流羔羊血的信仰，從漢字裏，凡有偏旁「羊」的字，如「善」「義」「美」「祥」等都具有美好意思，華文中神旁的「示」是象形字，它的甲骨文是祭壇上面放祭祀的肉，那牲畜的血從祭壇上面一滴一滴的流下來。「血」也是象形字，甲骨文的形狀是在祭器(皿)上面放一塊犧牲的血…。今日許多民族和宗教也仍沿用流牲畜之血的方式來獻祭，可惜他們完全不知道「流血的祭」的屬靈意義；這獻祭方法，就是指以女人的後裔降世的耶穌基督，為祂永遠的子民在十字架上流血所成就的「救恩大奧秘」。神藉著自己所揀選的子民以色列，將這流血的奧秘揭開，從埃及拯救他們之後，膏抹亞倫為祭司長，也叫摩西造「會幕」，原來是要回復「流血的祭」。藉著以色列民所出的「彌賽亞」來成就十字架的救恩，並將這福音傳到列邦、萬民，為要逐步成就神設立永遠國度的計劃。

舊約時代以色列的祭司長，因自己也有罪，所以先為自己獻流血的祭，使罪得赦免，之後才能為百姓宰殺祭物，流牲畜的血，又捧著那祭物的血進入至聖所，撒在約櫃上，這種獻祭是要成千上萬的重覆進行。但是大祭司耶穌基督成為神的羔羊，為的是在十字架上流自己無辜的血，替人一次獻贖罪的祭，叫一切相信的都得永遠的赦免《希伯來書九章十一至十五節》。所以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前的最後一句說「成了」時《約翰福音十九章卅節》，聖所和至聖所中間的厚幔子從上到下裂開，再不需要在至聖所裏撒血獻祭了《馬太福音廿七章五一節》。所以凡相信大祭司耶穌基督十字架所完成的救恩，渴望從罪和世界分別出來，而願意與基督一同死而復活的人，能將從亞當留下的原罪和自犯罪中完全得釋放，在基督裏再

沒有定罪和審判，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領受神所豫備永遠的福樂。

(2)大先知耶穌基督《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亞當不順從神的同時，聖靈離開他，從此人就成為肉體，再不能與神交通。除非神先主動向人顯現，人再無法認識神，也無法看見神了。人自己造出來的所有宗教，雖然都努力追尋神，但絕摸不著神。只有神透過自己所設立的先知，向祂所揀選的子民以色列顯明祂的旨意和計劃。但是即使以色列的先知所傳達的信息和預言也並不能讓人知道神的一切豐盛，有時先知本身也不太懂自己口裏所出來的信息的精意。大先知耶穌基督終於來到世界，唯有道成了肉身從天而降的神自己顯現，才是祂一切啓示的完成；肉眼不能見的神的一切豐盛，透過祂全部向人明示了。耶穌基督教導了我們：神的公義和慈愛、永遠的天國、聖徒在地上的日子要作的事和他們永遠的未來。更是藉著自己的死而復活，完全揭開了神一切啓示的重點，就是奇妙十字架的救恩，使人知道得救和重生的福音。人領悟且相信這十字架的真理，悔改自己一切的罪，渴望從敗壞的世界分別為聖，也極盼從魔鬼撒旦的捆绑裏完全得釋放，願意與基督一同死而復活的時候，聖靈已經降臨那人的心靈了，重生的新生命因此誕生。重生的新生命將會飢渴愛慕神的話，並會得著聖靈的幫助而了解，因此他能回復與神對話，得知神的美意，天天享受與神同行的新生活。

(3)大君王耶穌基督《約翰壹書三章八節》：因著不順從神，聽從魔鬼而犯罪淪為肉體的人，就要被魔鬼的權勢捆绑，最後與魔鬼一起滅亡。還未解決罪的問題的人絕無法脫離魔鬼的控告和捆绑。人若不藉著神的話和聖靈的幫助，絕不能勝過魔鬼的欺騙和引誘。唯獨透過擁有比魔鬼更大的權柄，才能打破魔鬼的頭而拯救人。祂就是以大君王的身份來到世界的耶穌基督。祂在地上的生活已勝了魔鬼一切的引誘和詭計，祂所到達的地方魔鬼的權柄就被打破、趕出，尤其是在十字架上，藉著流自己無罪的血而受苦受死，完全除滅了魔鬼的把柄——「人的罪」，在墳墓裏埋葬三天之後，打破死和魔鬼一切的權勢而復活，將天上、地上、地底下一切的權柄都放在自己的名「耶穌基督」之下。凡相信十字架的奧秘、願意與基督一同死而復活、決斷與世界分別、要與罪惡和魔鬼爭戰的神的兒女身上，基督所賜的新生命和絕對的權柄必然臨到。更是在重生之後，每當他願意捨去非失敗不可的「老我」，要跟從基督的教導和榜樣的時刻，基督那完全得勝的權柄就在他的生命、生活中彰顯出來，能輕易勝過魔鬼一切的詭計和引誘，享受得勝有餘的生活。若沒有得著基督那已得勝的權柄，我們怎能勝過每天生活裏，潛伏著的魔鬼一切控告和欺騙呢？
(下週繼續)